

石国臻 著



公安工作散论

知识出版社

石国臻 著

公安工作散论

齐霄题

知 识 出 版 社

北京·1992



WJXY909 2 0007079 7

(京)新登字188号

公安工作散论

石国臻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邮编100037)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华新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75 字数101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5-0835-6/C·43

定价:4.80元

130948

写在前面的话

也许是因为一种特殊爱好的缘故，每当紧张的工作之余，我总要来一次“反刍”，静心思考一番，久而久之，也就想把一些思索成熟或比较成熟的东西形成文字记录；从省公安厅调到益阳地区以后，这里的要求是每年县以上领导干部都要交一篇论文或心得体会，这也逼得我不得不认真对待之。

《公安工作散论》共二十一篇，大都是这样形成的。尽管这些东西已大都见诸于报端，但这次是经作者、编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汇编成集，初次与百万人民警察、武警官兵和内部单位保卫干部职工见面。

它，不是一部专著，是散论。但涉猎的内容是丰富的，包含着公安工作的诸多方面，有指导思想的论述，有业务工作的研讨，也有队伍建设的剖析，还有写作知识的简介。说是散论，其实形散而神不散，有一条主线相系，这就是：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作为人民民主专政重要工具的公安机关，必须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能，以积极而卓有成效的工作，保卫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与此同时，必须坚持从严治警，不断地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以适应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的需要，适应国家长治久安目标的需要。

百万人民警察和武警官兵，广大内部单位保卫干部职工，日夜奋战在全国城乡各地，在同形形色色的隐蔽战线上的敌人作斗争中，在同危害社会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中，在强化社会治安管理和内部安全防范，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实际活动中，以创造性的工作，不断

地积累了多方面的工作经验，不断地丰富了公安理论建设。经过专业或业余的文字工作者的“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许多专论、专著已经成为人民警察的教科书，使整个公安工作向高阶段、高水平、高目标发展。

我是一位常年累月地工作、生活和紧张战斗在地级公安机关的实际工作者。《散论》是我在那繁忙的工作中牺牲一些休息时间，不拘一格，一段一段，一篇一篇地写成的。由于尖锐的工学矛盾，不允许我有很多的时间去啃大部头专著，去寻找更多的理论依据，但其中的绝大多数文章，是我在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占有大量的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或是在亲身的工作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因此，完全可以说，大都比较接近实际。又由于我工作、活动范围和手中掌握材料的局限，有些看法也难免有局限，这就只好求助于读者的谅解了。

本书的编辑出版，承蒙公安部和湖南省公安厅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承蒙益阳地区公安处广大干警的大力支持，对所有为本书出版发行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们表示深忱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差错难免，祈请读者指正。

作 者

1992年5月 于益阳

目 录

一、邓小平的法制思想·····	(1)
二、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	(9)
三、公安工作必须保护和促进生产力发展·····	(15)
四、忠实履行职责,确保国家安全·····	(20)
五、强化情报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25)
六、大案上升的思考·····	(32)
七、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稳定社会治安·····	(41)
八、发挥公安部门的职能作用,维护工业企业的生 产秩序·····	(47)
九、浅析少数人闹事·····	(52)
十、季节性治安问题初探·····	(61)
十一、治安灾害事故的处置与预防·····	(67)
十二、公安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75)
十三、地县公安机关领导者的领导艺术·····	(83)
十四、公安基层思想政治工作·····	(93)
十五、加强公安宣传工作,树立干警良好形象·····	(98)
十六、认真总结,大力推广先进典型经验·····	(104)
十七、坚持从实际出发,加快精神文明建设进程·····	(109)
十八、同心协力把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	(115)
十九、臻于精妙,繁荣公安通讯·····	(119)
二十、公安通讯报道的写作·····	(131)
二十一、公安应用文写作基本常识·····	(142)

一、邓小平的法制思想

具有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三大的纲领性政治报告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形成和发展过程全面回顾后指出：“在这条路线的形成和发展中，在一系列关键问题的决策中，在建设、改革、开创新局面的开拓中，邓小平同志以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勇气、求实精神、丰富经验和远见卓识，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这一高度评价，符合中国革命的实践，是实事求是的，代表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从现在已经公开发表的邓小平同志的重要文稿、讲话和谈话中，可以看出，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和再认识过程中，邓小平同志同毛泽东同志一样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活动倾注了大量心血。认真学习研讨和实践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对社会主义法制的论述，内容十分广博丰富，其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都很强。

1. 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没有人民民主专政，就不可能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阶段。这个阶段的显著标志，其一是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十分突出；其二，与此相联系，阶级斗争已不是主要矛

盾，但它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

从实践和历史的发展预测，这个阶段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以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以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形式出现的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由纷纭复杂的国际国内因素交织在一起而形成的。邓小平同志称这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他强调指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初级阶段还不可能根绝少数敌对分子的产生，因而我们必须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这就是要依照宪法和法律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打击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犯罪分子。这些都属于国家专政职能范畴。坚持这种专政职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需要和保障。

与此同时，还应当看到，我们现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围绕这一主要矛盾，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民群众的政治经济利益将重新得以调整。各种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有增无减。因此，还“必须十分谨慎地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

由于阶级斗争的长期性，社会矛盾、冲突和各种不安定因素的客观性，决定了在整个初级阶段内人民民主专政不能削弱。早在1979年3月的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邓小平同志作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讲话。他十分严肃地指出：“我们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事实上，没有

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7年以后，即1986年1月，小平同志又进一步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为什么要有一条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

2. 必须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两手抓”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人们转变工作重点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经济建设上的时候，当改革开放把中国推进充满竞争的国际舞台的时候，邓小平同志适时地提醒我们：“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只有一手是不行的”，“经济建设这一手我们搞得相当有成绩，形势喜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成功。但风气如果坏下去，经济搞成功又有什么意义？会在另一方面变质，反过来影响整个经济变质，发展下去会形成贪污、盗窃、贿赂横行的世界。”这并不是危言耸听，是为国内外的实践所反复证明了的。

解放后我国在走过20多年的建设历程之后，仍然没有完全摆脱贫困状态，社会一直滞留在温饱阶段。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建设对资本主义具有优越性的社会主义，必须摆脱贫困，使人民富裕起来。但这光靠搞阶级斗争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正因为如此，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领导人民全力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使生产力获得了一个大的发展，仅短短的10余年奋斗，一个11亿人口的国家顺利地进入了向小康型转变时期。中华大地上这一历史性巨变，使人民看到了社会主义的光明远景。

但是也应当看到,长期以来,社会主义法制很不健全,其表现是:根据地、解放区的战时法律几乎全部被采用,适合原苏联国情的苏维埃法律渗透进我国社会的一些领域,这不能不脱离实际;重政策的制定而忽略法律法令的制定;本来少得可怜的几部法又未能全部付诸实施;权大于法、言大于法的现象十分严重,习惯于个人说了算,以至于酿成“文化大革命”中一夜之间打倒一个国家主席的不可思议的悲剧发生,如此等等。尽管不少有识之士人积极倡导完备法制,但长期未能得到重视。解放这么多年了,但法盲比比皆是,违法犯罪现象仍然严重。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向高层次、深层次发展,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及其设备同日益没落的资产阶级腐朽文化,讲求时间观念、经济效益同贪婪成性地追求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以及国际间的正常交往同带颠覆破坏性的间谍情报活动,一句话,真善美同假丑恶、红色同灰色混杂,一并涌入国门。在社会主义法制还不完备的情况下,一些法制观念的淡薄者,尤其是青少年,由于缺乏免疫力而不能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袭与进攻,强烈的冲击使封建的沉渣泛起,许多丑恶现象又故态复萌。我们必须集中全力进行经济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毫无疑义的,只有牢牢地抓住这一手,才能使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富裕幸福;与此同时,只有毫不放松地抓住另一手,下大气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才能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

邓小平同志两手抓的重要思想,还有一层深刻含义。现时尚有相当一部分地方、单位及其领导者,注意了抓经济建设,忽略了抓法制建设,注重经济效益,生动活泼且富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却很薄弱,一度出现社会治安严峻的状况。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对这种倾向具有十分强烈的针对性,提醒

我们的领导者要时时刻刻保持清醒的头脑，以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一个良好的内部和外部环境。

3. 必须坚持民主与专政相结合

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它除了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外，还有全体人民对于极少数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邓小平同志在引用毛泽东同志的论断时说过：“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的互相结合，就是人民民主专政。”他指出，“一定要把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结合起来”，“只有绝大多数人民享有高度的民主，才能够对极少数敌人实行有效的专政；只有对极少数敌人实行专政，才能够充分保障绝大多数人民的民主权利。”

应当说，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们党一个时期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民群众享有历史上最广泛的民主，但由于种种原因，在民主的实践上过去作得很不够，一言堂取代了群言堂，群众运动变成了运动群众，“文化大革命”中则是极端民主化和无政府主义泛滥。因此，正确理解和实施民主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课题。殊不知，“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邓小平语）。现在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但如果离开四项基本原则，抽象地空谈民主，必然造成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彻底破坏，造成现代化建设的彻底失败。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决不是社会主义的真正的民

主。

人民民主专政是保护人民、维护现代化建设的强有力武器。要切实保障人民民主，要维护社会主义的安定团结，专政的手段不能丢，必须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依法禁止和取缔卖淫、吸毒、赌博、传播淫秽录像书刊等危害人民的违法犯罪行为。此外，还要“依法实行从重从快的集中打击”，“不仅打击一次，而且要打击多次”，“死刑不能废除”，除恶务尽。不断地坚持和强化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是积极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保卫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所必需的。

4.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一定要在全国坚决实行这样一些原则：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全部过程中，我们必须牢牢地掌握这个基本要求和原则。

由于政治的、历史的以及社会的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总的来说我们国家还缺乏执法和守法的传统。“文化大革命”前17年如此，“文化大革命”中更是达到了无法无天的境地。对这一点，人们记忆犹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同志指导下，由彭真同志主持抓法制，修改了宪法，制定了许多法律，使单位和个人开始知法守法。这是一个可喜的开端，现在的问题是，一方面包括公安在内的各级执法机关，要努力学会用好法律武器，务必严格依法办事，不枉不纵，不循私枉法；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人们不断地增强法制观念，“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律，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邓小平语）。

法制观念与人们的素质有关，因此根本问题是教育人，从娃娃开始抓起，重点放在包括中小学生在内的青少年和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不懈地通过反复深入的全民普法教育，造成遵纪守法的新风尚。

5. 必须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无疑应当是一个安定的社会。试想，如果战事连年不断，内部动荡不安，人们根本无安全感，这能算是社会主义么？没有一个稳定团结的政治环境，政治动乱、不安定，就不可能从事社会主义建设，那就一切都谈不上。

要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首先，要求全体人民自觉地认真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个立国之本。要提倡讲大局，大局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大局就是大家一心一意地进行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其次，要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实际上反对社会主义制度，他们所鼓吹的“自由”、“平等”、“民主”与“人权”，全是资产阶级的一套老式把戏，不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同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是格格不入的。第三，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安定因素甚多，滋生犯罪的土壤还存在，特别是外来的侵蚀更不可忽略。对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第四，坚决反对和正确处理少数人闹事。近些年来，群众性闹事，局部地区发生骚乱，这个现象应引起严重注意。要知道，我们的建设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闹事就使我们不能安心建设。对于少数人闹事，当然主要是采取疏导的方法，也包括法律的处理。第五，不断地强化专政意识。邓小平同志说：“如果有人搞得我们总是不安宁，也不能排除

使用某种专政手段，使用纪律、法律手段。”公安机关制定一些预防和处理社会动乱、暴乱、骚乱的工作预案是完全必要的。非如此，社会不可能安定团结，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也只能是一句空话。

二、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 是发展生产力

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走过了38年的战斗历程。亿万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深深地懂得了这样一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当前，全党全军全国人民正以百倍的政治热忱和严格求实的科学精神，遵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坚定不移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1. 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达到富民强国的目的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由于生产力极为低下，加上地主资本家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过着衣不蔽体、食不裹腹的贫困交加的苦难生活。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高举武装斗争的旗帜，转战大江南北，历尽艰难险阻，坚定一个信念：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并进而实现共产主义。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我们多年奋斗就是为了共产主义”；“在我们最困难的时期，共产主义的理想是我们的精神支柱，多少人牺牲就是为了实现这个理想”。“雄鸡一唱天下白”。1949年10月1日，在这个世代代值得纪念的日子里，鲜艳的五星红旗在庄严雄伟的天安门城楼冉冉升起，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从此，我国人民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社会生产力得到了迅猛

发展，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日益改善，初步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作家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发展生产力；马克思主义的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共产主义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的，它的含义就是没有人剥削人的制度，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其重要特征之一是社会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更不是共产主义。这就要求社会主义必须逐步发展生产力。只有生产力高度发展，科学技术高度发展，才有可能实现按需分配。因此，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始终把握住一点，即不论以何种形式，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强大而雄厚的物质基础上逐步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任何国家、任何革命，如果离开了这个根本目标，不注意发展生产力，不以极大的努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那就不能说它是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的，也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当前开展的对全体人民进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路线教育，应当使大家明白，共产党人进行革命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的国家长治久安，兴旺发达，使我们的人民安居乐业，丰衣足食。我们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我们一定要集中精力，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这样，才能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2. 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这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必须也只能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才能迅速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

段，是一个很长的历史阶段。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换言之，即先进的生产关系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旧中国遗留给我们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一穷二白的烂摊子，社会生产力相当落后。在打烂了旧的国家机器，改变了旧的生产关系之后，党的八大适时地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党所确定的这条路线是完全正确的。但是，由于当时党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特别是对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认识不足，因而八大提出的正确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以后的实践中坚持下来。1957年以后，“左”的思想开始抬头，逐渐占了上风。1958~1978年的20年间，没有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我国的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因而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产水平很低。邓小平同志说：“如果说我们建国以后有缺点，那就是对发展生产力方面有某种忽略。”20多年来所走过的道路，长期的实践使我们深刻地感到，解决先进的生产关系同落后的生产力这一主要矛盾，必须也只能是大力发展生产力。只有这样，才能改变我国经济落后的状况，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也才能充分显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体现在它的生产力要比资本主义发展得更高一些更快一些”；“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是要逐步发展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

3.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致力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继续不断地努力，才能力争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为我国社会发展史上的一块里程